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陳浚銘
　　盧彥文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勝合律師(法扶律師)
被　　告　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正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浚銘新臺幣參拾壹萬柒仟玖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盧彥文新臺幣貳拾玖萬肆仟玖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提撥新臺幣貳萬陸仟參佰肆拾元，至原告陳浚銘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被告應提撥新臺幣肆萬參仟伍佰陸拾元，至原告盧彥文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陳浚銘以新臺幣壹拾萬陸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盧彥文以新臺幣玖萬玖仟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盧彥文起訴時，原於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934元及其利息，嗣於

民國109年3月11日審理期日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294,984元及其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6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2人均受僱於被告公司，然被告未依勞動契約給付薪資及年終獎金，亦未依法提撥勞工退休金，嗣兩造於108年11月6日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進行勞資爭議調解，原告當場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、6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並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，惟兩造對於請求金額無法達成共識，而調解不成立，爰依勞動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工資、年終獎金及資遣費，並提撥勞工退休金，分述如下：

⑴原告陳浚銘部分：

①原告陳浚銘月薪為42,600元，請事假1日扣1,420元（42,600元÷ 30日＝1,420元），請病假1日扣710元（42,600元÷ 30日÷ 2＝710元），經扣除事、病假及勞健保費用後，被告於108年1月、2月、9月、10月分別積欠原告薪資38,220元、38,930元、39,640元、34,315元，合計151,105元。

②兩造約定年終獎金固定1個月薪資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06年之年終獎金42,600元；另原告於107年9月1日至12月31日請育嬰假4個月，被告應按任職月份比例8/12給付原告107年年終獎金28,400元（42,600元x 8/12＝28,400元），合計71,000元。

③原告陳浚銘任職期間為103年7月4日至108年11月6日，扣除107年9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8年3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請育嬰假留職停薪10個月，年資共計4年6個月，被告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給付原告資遣費95,850元（42,600元x 0.5× 4.5＝95,850元）。

④原告陳浚銘月薪為42,600元，被告應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，每月替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2,634元（43,900元x 0.06＝2,634元），然被告僅提繳至107年2月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補提繳107年3月起至108年11月6日離職止共計20個月，扣除育嬰假10個月之勞工退休金26,340元（2,634元x 10個月＝26,340元）。

⑵原告盧彥文部分：

①原告盧彥文月薪為35,900元，請事假1日扣1,197元（35,900元÷ 30日＝1,19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請病假1日扣598元（35,900元÷ 30日÷ 2＝598元），經扣除事、病假後（因被告於107年3月至108年10月未替原告投保勞健保，無庸扣除勞健保費用），被告於108年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、9月、10月、11月分別積欠原告薪資29,919元、33,508元、34,106元、31,114元、29,767元、33,208元、3,141元，合計194,763元。

②兩造約定年終獎金固定1個月薪資，被告應給付原告107年之年終獎金35,900元，及按108年任職月份比例10/12給付原告108年年終獎金29,917元（35,900元x 10/12＝29,917元），合計65,817元。

③原告盧彥文任職期間為106年12月1日至108年11月6日，年資共計1年11個月，被告應依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規定給付原告資遣費34,404元（35,900元x 0.5× 23/12＝34,404元）。

④原告盧彥文月薪為43,560元，被告應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，每月替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2,178元（36,300元x 0.06＝2,178元），然被告僅提撥至107年2月，自107年3月起即未再提繳，算至原告108年11月6日離職，短少提繳20個月計43,560元。

(二)聲明：(1)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。(2)第1、2項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

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單、請假記錄、被告公司106年5月24日（106）恆管總字第004號公告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等件影本存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31至62頁），核屬相符；且記載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及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、第4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、第31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陳浚銘工資、年終獎金及資遣費合計317,955元（151,105元＋71,000元＋95,850元＝317,955元）、給付原告盧彥文工資、年終獎金及資遣費合計294,984元（194,763元＋65,817元＋34,404元＝294,984元），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09 年2月1日（見本院卷第9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暨分別提撥26,340元、43,560元至原告陳浚銘、盧彥文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為有理由，均應予准許，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。又原告就第1、2項請求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專業法庭　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